

# 各級學校 113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暑假將至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，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## 一、詐騙防制：

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，請學生謹記「防詐騙三不三要」原則：

### (一)三不：

1. 不聽：來源不明資訊。
2. 不加：陌生投資群組。
3. 不用：保證獲利 APP、投資平台。

### (二)三要：

1. 要警覺：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、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。
2. 要查證：向合法期貨商、合法投信投顧業者、合法證券商或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3. 要報警：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（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）。





## 二、交通安全：

- (一) 暑假期間學生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、疲勞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
- (二) 請學校宣導年滿18歲學生可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之相關資訊，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，建立正確騎乘觀念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，並善用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」，提升防禦駕駛能力，養成安全駕駛習慣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於暑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22805080A 號令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；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」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，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
(四)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加強宣導：

1. 自行車、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：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2.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：提醒學生，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，鋌而走險，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，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。

### 三、工讀安全：

學生可參考勞動部「職場高手秘笈」，遵循三要準備、七不原則—「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」、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」，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致勞動權益受損，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，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；另雇主若於工讀報到索取個人證件用以填報資料，須注意是否註明該證件僅供投保、報稅或其他雙方約定用途之用。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業務專區/勞動關係/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。

### 四、活動安全：

學生於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的不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- (一)室內活動：從事室內活動時，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(逃生)器材操作，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，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。其次，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- (二)戶外活動：暑假期間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，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，有充分準備再出發：

1. 登山前應充分瞭解登山的潛在風險，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，投保相關保險、查詢天候、場域、鄰近救援與醫護資訊等，請攜帶

適合的糧食、飲水、登山衣著及裝備通訊設備等，另請注意登山路線有無入山、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。

2. 請各校暑假期間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戶外活動，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，並協助至教育部「校安中心網頁」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。

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「防溺 10 招」及正確救人之「救溺 5 步」：

1. 防溺 10 招(五不五要):不長時、不疲累、不跳水、不落單、不嬉鬧、要合法、要暖身、要注意、要冷靜、要小心。
2. 救溺 5 步: 叫叫伸拋划、救溺先自保。

(1) 叫：大聲呼救。

(2) 叫：呼叫 119、118、110、112。

(3) 伸：利用延伸物（竹

竿、樹枝等）。

(4) 拋：拋送漂浮物（球、繩、瓶等）。



(5) 划：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（船、救生圈、浮木、救生浮標等）。

### (三) 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：

1. 請各校應依「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，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，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，事前預防學生



## 六、校園及人身安全：

- (一)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，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，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，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- (二)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、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，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（110）、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請各級學校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，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；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三)請各校善用內政部警政署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」電子檔及相關部會「跟蹤騷擾防制」資源，向師生辦理多元宣導。公私立大專校院請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22801157 號函發布「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」辦理。

## 七、居住安全：

### (一)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

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，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，利用案例教導學生。如遇火災發生時，應保持冷靜，立即通知周圍人員，並且撥打 119 報案。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：

1.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：  
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>)參考，並請多加利用各類防火或安全檢核(診斷)表等海報與摺頁。另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置全民消防 e 點通平臺(<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>)，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。
2. 另居家用電安全，請至台灣電力公司(電力生活館)網站：  
(<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tc/index.aspx>)，參考清潔保養篇、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。

### (二)賃居安全：

1. 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，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、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>)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」，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，使學生了解檢查方法，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。

2. 有關用電安全、火災求生避難、地震保命指南、颱風準備工作。  
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>) 教學資源下載防災島探險隊海報。



## 八、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：

暑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，加上行動上網普及，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，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，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；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、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，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、技能和習慣，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。

## 九、網路賭博防制：

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，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，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；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，應通知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，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，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，或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提出反應，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。

## 十、犯罪預防：

- (一)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：如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- (二)加強暑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：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各集會時間，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「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」相關議題。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，可向性影像處理中心（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）、私ME專線（02-66057373）申訴協助移除影像，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，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。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，包括撥打 110/113、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及學校學務/輔導處室。
- (三)遊戲用槍防制：請學校多加運用集會、學生家長聯繫函、校務會議、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，並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，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。



## 十一、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：

### (一) 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

1. **COVID-19、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**：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、勤洗手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出入人潮擁擠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時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2. **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**：夏季為腸道傳染病流行期，在外用餐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。
3. **流行性結膜炎**：外出戲水需注意雙手清潔，選擇乾淨戲水場所，並避免以手揉眼、共用毛巾。

(二) **登革熱防治措施**：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，若發現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發展。有關蚊媒傳染病及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(三) **預防熱傷害**：衛生福利部製作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單張、懶人包及專文等資料供宣導熱傷害之認識與緊急處置時使用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(四) **視力保健**：避免暑假期間學生因長時間近距離用眼及長時間使用3C、看電視等情況，造成學生近視或近視度數持續增加，請學校利用家長聯繫函及親師座談等方式，提醒家長暑假期間應多帶孩子到戶外活動，並掌握「3010120」秘訣，用眼 3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、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，以延緩孩子近視度數增加。

(五) **菸檳防制**：請學校運用各式集會向學生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並利用家長聯繫函及親師座談等方式，提醒家長暑假期間多陪伴孩子，關心孩子金錢花費及交友狀況，別讓孩子落入菸品及檳榔致命的吸引力中，影響自身的健康。

(六) **避免食品中毒事件**：儘速於 2 小時內食用完畢；若未馬上食用，應予以適當保溫，應避免長時間置於細菌快速繁殖之危險溫度帶 (7°C-60°C)，且不置於地面、病媒出沒或髒污等地方。請學校師生暑假期間可至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y.gov.tw/ofs/>) 隨時關注食安相關議題。

## 十二、自殺防治：

- (一)暑假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，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，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；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，並適時提供協助，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- (二)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，可鼓勵家長參閱教育部製作「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-家長篇」(<https://reurl.cc/7k3opy>)，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，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，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，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。

## 十三、辨別掠奪性研討會

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暑假期間參加國際研討會，請注意辨別研討會性質，避免學術研究成果及財產損失，並應注意人身安全。
- (二)如何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？記得報名前透過「主辦與贊助單位」、「議程與籌備委員會、議程委員會」、「研討會論文集」等面向，利用檢核表逐一檢視進行確認，如不慎報名，記得不付出版費，不簽署著作權同意書、要求撤回撤銷論文、不付撤回撤銷費用，未來同篇論文投稿亦應記得揭露。
- (三)教育部已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建立「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」議題教材包 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packagepost/detail/1/>)，請多加利用。

## 十四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- (一)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：請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，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(脆弱家庭)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(如返校日等時機)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學校人員若知悉有上開情形，亦應立即辦理通報。
- (二)各級學校於放暑假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暑期安全宣導，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，以利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。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，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，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，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37061349，傳真：(04)23302764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專線電話(04)25298585，傳真：(04)25260040。